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延長報名甄選時間)

112年7月27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代理教師1人**

科別 名額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正 取	1
錄取參加 口試名額	10 各科報名如未逾錄取參加口試名額，得全數逕行參加口試。
備 取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備 註	1. 侍親留職停薪缺：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1人。 2. 本(112)學年度排課在即如再有上開表列科別代理教師缺，得逕以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

- 三、公告時間、方式：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延長自112年8月8日(星期二)起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本校(網址：<https://whs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s://t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積極條件：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例：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2年8月18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等合格教師師資不足，依規定以其應考資格一次公告分(次)公開甄選，相關事項如下：

甄選次別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		1. 自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日)止，依本簡章第四點說明:完成線上報名。 2. 本次甄選，第1、2、3次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下列各次甄選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甄選人員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二)具本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大學學歷以上畢業，且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二)具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甄選名單公告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甄選日期	甄選	暫訂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暫訂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下午	暫訂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下午
	報到	請依上表列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2 時前逕洽人事室完成報到、驗證、資格審查事宜。		
甄選成績公告		各次別甄選作業完成即行在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總成績，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 (逾時不受理)		1. 均暫定於各次甄選日當天下午甄選成績公告後 2 小時內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自簡章公告附件自行下載使用		
1. 第 1 次甄選以具本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如有錄取即免辦理第 2、3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如有錄取，即免辦理第 3 次甄選。 2.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3. 甄選當日如行動不便需搭乘電梯者，請逕洽總務處協助。				
錄取名單公告		各次別甄選作業完成後當天下午10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五、報名及審核：

(一) 初試採網路報名(進入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教師甄試專區)，開放報名期間自**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至112年8月13日(星期日)24時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准考證自報名繳費完成即可列印(請使用A4空白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二) 甄選**報名費\$700元整**(手續費自理)。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至112年8月13日(星期日)2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惠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 報名人員請依簡章四、~(二)表列各甄選次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 參加資格審查人員請將證件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貼報名表上)。
3. 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張貼在A4紙上)。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通知書)、專門科目認定書等)。
7. 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
8. 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提請試務單位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請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提出。E-mail：person@whsh.tc.edu.tw)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雙語教師證、母語或本土語認證證書(如：教育部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六、請應考人依本簡章「四、報名資格條件」、「五、報名及審核」等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參加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試教、口試資格，不得異議。

七、本校仍採防疫相關措施如下，敬請配合：

(一)為減少人群聚集，**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應試人員建議配戴口罩；有呼吸道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適逢本項考試期間應考人確診且中重度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八、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採行試教、口試兩項方式進行。

1. 試教：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2. 口試。

(二)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試教	50%	依教師專長選擇學科學習策略 1. 英文學習策略：高中英文第三冊龍騰版 2. 國文學習策略：高中國文第三冊三民版 3. 數學學習策略：高中數學第三冊翰林版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口試	50%	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2
備註	1. 國英數：試教以該冊之任何單元皆可，建議教師自備教材，亦可由本校提供。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請教師自備教材。			

(三)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總成績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五)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1式3份，複試時送請口試委員參考。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依本簡章四、(二)規劃時間進行報到、資格審查、試教、口試。

(二)上述應考時程暨其相關注意事項另案於考試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三) 甄選地點：本校(臺中市407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十、如簡章四、~(二)各次別甄選作業完成即行在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總成績，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完成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會甄選授權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以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簽陳校長核定發布；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名額，備取人員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如簡章四、~(二)各次別甄選作業完成後當天下午10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3124000分機512（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on@whsh. tc. edu. tw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應聘。並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六) 網路報名障礙申告時間：112年8月9日(星期三)起至112年8月13日(星期日)上班時間內申告，聯絡電話：04-23124000分機512。

十六、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頁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